

評估政策

A. 目的

本校致力推行「學、教、評」合一，以加強「促進學習的評估」的效能，透過審視學生表現及提供適時回饋，讓學生了解學習進程，調整學習策略，改善或延展學習，讓學生更積極連繫學習與評估，發展自主學習的能力，逐步發展「作為學習的評估」，打好「學會學習」的基礎，為終生學習作好準備。評估是作為課程、學與教和回饋循環中不可或缺的一部份，並具備以下的目的：

讓學生

- * 了解學習目標，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；
- *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；
- *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，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。

讓教師

- *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；
- *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，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；
- *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、對學生的期望、課程設計及內容、教學策略及活動等，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，從而促進學生學習，提高學與教的成效。

讓家長

- *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；
- * 考慮如何透過學校合作，改善子女的學習；
- *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。

B. 成績計算方法

學校素來重視學生全面及持續的發展，在計算學生學業成績時，除考試分數外，還包括學生日常表現。各科老師會依據既定的比例和指引評估學生三方面的表現（習作、學習態度及評估）並計算為平時分。為讓學生逐步適應小學的紙筆評估模式，小一及小二學生的評估卷長及模式續步增加，只設平時分。

C. 安排

有關本校之各級評估詳細安排，可參閱學期初派發獎懲手冊。